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並自發布日施行。

有鑑於現行本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係採預發方式並由支給機關每年發放二次，一次發給六個月，容易產生溢領追繳情事；復審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均採按月發放，以及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為每月發給一次，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及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一致性考量，復考量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及行政作業流程所需，並確保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實施按月發給政策一致及同步施行。此外，月撫慰金係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配合月退休金改為按月發放，爰修正本細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及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一致性，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改為按月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月撫慰金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p> <p><u>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u></p> <p>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p> <p>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p>	<p>第三十四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p> <p>月退休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p> <p>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p> <p>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p> <p>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p> <p>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p>	<p>一、現行教職員月退休金係採預發方式並由支給機關每年發放二次，一次發放六個月，易產生溢領追繳情事。復審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均採按月發放，以及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為每月發給一次，爰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及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之一致性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將月退休金之發放，改為按月於每月一日預發當月份之月退休金。復考量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及確保軍公教人員同部實施按月發給政策，爰將配合軍、公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放之施行期程確認後，依本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另以命令訂定施行日期；至於命令訂定本條修正規定施行前，仍</p>

		<p>按原規定發給，即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仍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一次；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p>	<p>第四十一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u>每六個月發給一次</u>。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p>	<p>配合月退休金改為按月發放，月撫慰金係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爰酌作文字修正為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比照月退休金發給方式按月發給，以為各發放機關執行準據。</p>